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構成於美國或進行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可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可代表包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ALEBUND

礼邦医药

Alebund Pharmaceuticals (Jiangsu) Limited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6,755,4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675,600** 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1,079,8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60** 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 股份代號 : **09637**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BofA Securities

HTSC

(排名不分先後)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Limited

BOCI

Alebund Pharmaceuticals (Jiangsu) Limited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9637
股份簡稱	禮邦醫藥－B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6月29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2.6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6,755,4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675,6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1,079,800股H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39,852,231股股份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8,513,3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282.7百萬港元
減：基於發售價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01.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180.8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5,729
受理申請數目	35,131
認購水平	963.56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675,600股H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675,6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93
認購水平	19.77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1,079,800股H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1,079,8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授出的同意，以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上市指南」）第2.3及4.15章授出的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倘適用）及10.04條規定的豁免，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的若干H股外，(i)由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²⁾
GIC Private Limited（「GIC」） ⁽²⁾⁽³⁾	7,627,200	13.44%	2.24%	是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LSLP」）	3,266,000	5.75%	0.96%	否
Loomis Sayles Trust Company, LLC（「LSTC」）	1,067,600	1.88%	0.31%	否
RTW Master Fund, Ltd.（「RTW Master Fund」）	1,443,300	2.54%	0.42%	否
RTW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td.（「RTW Innovation Fund」）	1,198,400	2.11%	0.35%	否
RTW Biotech Opportunities Ltd.（「RTW Biotech」）	131,800	0.23%	0.04%	否
Symbiosis II, LLC（「Symbiosis」） ⁽²⁾⁽⁴⁾	2,600,200	4.58%	0.77%	是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Huang River」） ⁽²⁾⁽⁵⁾	1,386,700	2.44%	0.41%	是
Perfect Ten Holding Limited（「Perfect Ten」） ⁽²⁾⁽⁵⁾	346,700	0.61%	0.10%	是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Cormorant」）	1,733,400	3.05%	0.51%	否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DAMSIMF」）	1,733,400	3.05%	0.51%	否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	866,700	1.53%	0.26%	否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²⁾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	866,700	1.53%	0.26%	否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	1,386,700	2.44%	0.41%	否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⁶⁾	1,109,400	1.95%	0.33%	否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⁶⁾	277,300	0.49%	0.08%	否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Golden Valley Master」) ⁽²⁾⁽⁷⁾	404,500	0.71%	0.12%	是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Golden Valley Global」) ⁽²⁾⁽⁷⁾	404,400	0.71%	0.12%	是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Loyal Valley Fund III」) ⁽²⁾⁽⁷⁾	404,500	0.71%	0.12%	是
總計	28,254,900	49.78%	8.31%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在基石投資者當中，SymBiosis為現有股東。GIC為現有股東Cliff Investment Pte. Ltd.的緊密聯繫人。Huang River為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及Perfect Ten(均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Golden Valley Master及Golden Valley Global各自為Loyal Valley Fund III、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英」)及上海濟世樂美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濟世樂美」)(各自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附錄F1第1C(2)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以允許GIC、SymBiosis、Huang River、Perfect Ten、Golden Valley Master、Golden Valley Global及Loyal Valley Fund III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的同意及豁免」一節。
- GIC透過Cliff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8%。計及GIC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後，預計該持股量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約為5.97%。
- SymBiosis擁有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0%。計及其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後，預計該持股量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增加至約1.10%。
- 廣西騰訊及Perfect Ten合共擁有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73%。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及Huang River及Perfect Ten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後，預計廣西騰訊、Perfect Ten及Huang River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8%。
- 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內的一處文書錯誤，分配予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的H股正確數目分別為1,109,400股及277,300股，已於本公告披露。
- Loyal Valley Fund III、上海檀英及上海濟世樂美合共擁有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0%。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計及Loyal Valley Fund III、Golden Valley Master及Golden Valley Global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後，預計Loyal Valley Fund III、上海檀英、上海濟世樂美、Golden Valley Master及Golden Valley Global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p>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及根據上市指南第2.3及4.15章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倘適用)及第10.04條與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規定的獲配發人⁽¹⁾</p>				
基石投資者				
GIC	7,627,200	13.44%	2.24%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ymBiosis	2,600,200	4.58%	0.77%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Huang River	1,386,700	2.44%	0.41%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Golden Valley Master	404,500	0.71%	0.12%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Golden Valley Global	404,400	0.71%	0.12%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Loyal Valley Fund III	404,500	0.71%	0.12%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Perfect Ten	346,700	0.61%	0.10%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承配人				
LAV Star Limited ⁽²⁾	693,360	1.22%	0.20%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²⁾
LAV Star Opportunity Limited ⁽²⁾	693,360	1.22%	0.20%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²⁾
Quan Venture Fund II, L.P. ⁽³⁾	520,100	0.92%	0.15%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³⁾
LAV Public Equity Master Fund ⁽²⁾	346,680	0.61%	0.10%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²⁾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⁴⁾	260,100	0.46%	0.08%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⁴⁾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13,000	0.02%	0.00%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人⁽⁵⁾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2,920,300	5.15%	0.86%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4,000	0.0070%	0.0012%	關連客戶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	650,000	1.15%	0.19%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及根據上市指南第2.3及4.15章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倘適用)及第10.04條的豁免，允許向作為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上述承配人配售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Delta Limited、LAV Orchid Limited及LAV Efficacy Limited為最終由SHI Yi博士實益擁有的現有股東，其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4%。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y Limited及LAV Public Equity Master Fund(連同LAV Delta Limited、LAV Orchid Limited及LAV Efficacy Limited，統稱「LAV實體」)各自均為最終由SHI Yi博士實益擁有的實體，因此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預期LAV實體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6%。
3. Quan Venture Fund II, L.P.為QC Six Limited(現有股東)的唯一股東，故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C Six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預期QC Six Limited及Quan Venture Fund II, L.P.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8%。
4. 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及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現有股東)均為由投資顧問Exome Asset Management LLC管理的基金。Samuel D. Isaly為Exome Asset Management LL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預期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及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1%。
5. 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的H股乃代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指南第4.15章)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有關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作出配售而取得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¹⁾
GIC	7,627,200	2.24%	2026年12月28日
LSLP	3,266,000	0.96%	2026年12月28日
LSTC	1,067,600	0.31%	2026年12月28日
RTW Master Fund	1,443,300	0.42%	2026年12月28日
RTW Innovation Fund	1,198,400	0.35%	2026年12月28日
RTW Biotech	131,800	0.04%	2026年12月28日
SymBiosis	2,600,200	0.77%	2026年12月28日
Huang River	1,386,700	0.41%	2026年12月28日
Perfect Ten	346,700	0.10%	2026年12月28日
Cormorant	1,733,400	0.51%	2026年12月28日
DAMSIMF	1,733,400	0.51%	2026年12月28日
廣發基金管理	866,700	0.26%	2026年12月28日
廣發基金香港	866,700	0.26%	2026年12月28日
匯添富香港	1,386,700	0.41%	2026年12月28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	1,109,400	0.33%	2026年12月28日
易方達香港	277,300	0.08%	2026年12月28日
Golden Valley Master	404,500	0.12%	2026年12月28日
Golden Valley Global	404,400	0.12%	2026年12月28日
Loyal Valley Fund III	404,500	0.12%	2026年12月28日
小計	28,254,900	8.31%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28日（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¹⁾
Aleyuan Inc.	4,631,750	1.36%	2027年6月28日
Gavin Guoyao Xia博士	285	0.0001%	2027年6月28日
AleyuanGX Limited	11,866,156	3.49%	2027年6月28日
Jin Tian醫生	285	0.0001%	2027年6月28日
AleyuanJT Limited	6,844,123	2.01%	2027年6月28日
Aleyuan Limited	4,601,037	1.35%	2027年6月28日
上海純沅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5,215	0.53%	2027年6月28日
揚州禮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124,229	6.22%	2027年6月28日
汪昀女士	285	0.0001%	2027年6月28日
張華丁博士	285	0.0001%	2027年6月28日
上海沅悅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338,132	4.81%	2027年6月28日
Fortuna Limited	1,517,931	0.45%	2027年6月28日
BCeGFR Limited	623,742	0.18%	2027年6月28日
廣西騰訊 ⁽²⁾	30,965,311 ⁽²⁾	9.11%	2027年6月28日
Perfect Ten ⁽²⁾	2,247,477 ⁽²⁾	0.66%	2027年6月28日
揚州國金禮邦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4,722,321	7.27%	2027年6月28日
揚州市國金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2,151	0.74%	2027年6月28日
LAV Delta Limited	18,068,978	5.32%	2027年6月28日
LAV Orchid Limited	5,162,925	1.52%	2027年6月28日
LAV Efficacy Limited	374,580	0.11%	2027年6月28日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²⁾	12,668,524 ⁽²⁾	3.73%	2027年6月28日
Loyal Valley Fund III ⁽²⁾	12,356,256 ⁽²⁾	3.64%	2027年6月28日
上海檀英 ⁽²⁾	2,884,284 ⁽²⁾	0.85%	2027年6月28日
上海濟世樂美 ⁽²⁾	2,884,284 ⁽²⁾	0.85%	2027年6月28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¹⁾
QC Six Limited	18,790,247	5.53%	2027年6月28日
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415,235	3.06%	2027年6月28日
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802,840	1.71%	2027年6月28日
德州兩儀羈方康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11,638	2.45%	2027年6月28日
Victory Eagle Group Limited	6,194,693	1.82%	2027年6月28日
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001,766	1.77%	2027年6月28日
上海禮一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56,921	1.43%	2027年6月28日
上海禮元臻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6,442	0.23%	2027年6月28日
北京新動力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081,814	1.50%	2027年6月28日
OCXPROURO Limited	2,624,360	0.77%	2027年6月28日
ROSY LEAD HOLDING LIMITED	2,000,598	0.59%	2027年6月28日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924,874	0.27%	2027年6月28日
Octagon Coinvest Opportunities Fund LP	3,546,931	1.04%	2027年6月28日
安多里投資有限公司	4,366,320	1.28%	2027年6月28日
SymBiosis ⁽²⁾	1,123,739 ⁽²⁾	0.33%	2027年6月28日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	3,118,788	0.92%	2027年6月28日
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	3,011,571	0.89%	2027年6月28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¹⁾
揚州鼎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2,151	0.74%	2027年6月28日
誠博香港有限公司	1,517,931	0.45%	2027年6月28日
Phoenix Aurora Limited	1,498,318	0.44%	2027年6月28日
蘇州樂布諾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54,186	0.43%	2027年6月28日
廈門千杉啟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2,333	0.40%	2027年6月28日
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1,123,739	0.33%	2027年6月28日
Hongtao Investment-I Ltd.	935,637	0.28%	2027年6月28日
揚州龍投創海壹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4,054	0.25%	2027年6月28日
海南仁澤真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9,159	0.22%	2027年6月28日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6月28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
2. 上表中Perfect Ten、Loyal Valley Fund III、上海檀英、上海濟世樂美、SymBiosis、廣西騰訊及Cliff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中將予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以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倘適用)及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該等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及「其他／新增資料」各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最大	7,627,200	14.93%	12.80%	13.44%	11.69%	15,228,314	5.97%	5.83%	
前5	23,895,200	46.78%	40.10%	42.10%	36.61%	31,496,314	10.76%	10.50%	
前10	34,816,200	68.16%	58.42%	61.34%	53.34%	43,541,053	14.30%	13.95%	
前25	56,207,600	110.04%	94.32%	99.03%	86.12%	109,898,910	42.65%	41.61%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7,870,950	12.27%	11.83%	69,363,455
前5	11,094,000	21.72%	18.62%	19.55%	17.00%	96,992,311	42.70%	41.16%	177,169,722
前10	19,068,100	37.33%	32.00%	33.60%	29.21%	143,040,991	62.98%	60.70%	244,471,661
前25	36,562,500	71.58%	61.35%	64.42%	56.02%	196,306,263	86.43%	83.31%	307,701,823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所有股東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
	*獲配發的H股數目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行新H股)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發行新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27,870,950	69,363,455	20.41%	19.91%
前5	11,094,000	21.72%	18.62%	19.55%	17.00%	96,992,311	177,169,722	52.13%	50.86%
前10	19,068,100	37.33%	32.00%	33.60%	29.21%	141,833,281	246,588,606	72.56%	70.78%
前25	34,135,600	66.83%	57.28%	60.15%	52.30%	195,380,654	307,777,074	90.65%	88.35%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49,764	49,764名中2,986名獲發100股股份	6.00%
200	7,452	7,452名中715名獲發100股股份	4.80%
300	19,076	19,076名中2,003名獲發100股股份	3.50%
400	7,727	7,727名中884名獲發100股股份	2.86%
500	2,649	2,649名中315名獲發100股股份	2.38%
600	1,067	1,067名中132名獲發100股股份	2.06%
700	834	834名中110名獲發100股股份	1.88%
800	795	795名中111名獲發100股股份	1.75%
900	854	854名中125名獲發100股股份	1.63%
1,000	5,897	5,897名中898名獲發100股股份	1.52%
1,500	2,182	2,182名中392名獲發100股股份	1.20%
2,000	8,754	8,754名中1,765名獲發100股股份	1.01%
2,500	1,498	1,498名中331名獲發100股股份	0.88%
3,000	1,166	1,166名中277名獲發100股股份	0.79%
3,500	822	822名中208名獲發100股股份	0.72%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	2,594	2,594名中693名獲發100股股份	0.67%
4,500	952	952名中267名獲發100股股份	0.62%
5,000	1,488	1,488名中435名獲發100股股份	0.58%
6,000	847	847名中266名獲發100股股份	0.52%
7,000	733	733名中245名獲發100股股份	0.48%
8,000	725	725名中256名獲發100股股份	0.44%
9,000	715	715名中265名獲發100股股份	0.41%
10,000	4,188	4,188名中1,620名獲發100股股份	0.39%
20,000	3,081	3,081名中1,849名獲發100股股份	0.30%
30,000	1,900	1,900名中1,14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0%
40,000	1,511	1,511名中1,024名獲發100股股份	0.17%
50,000	1,372	1,372名中1,098名獲發100股股份	0.16%
60,000	767	767名中644名獲發100股股份	0.14%
70,000	617	617名中525名獲發100股股份	0.12%
80,000	619	619名中555名獲發100股股份	0.11%
90,000	664	664名中625名獲發100股股份	0.10%
100,000	2,985	2,985名中2,932名獲發100股股份	0.10%
200,000	2,681	100股股份	0.05%
	<u>138,97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8,378	
乙組			
300,000	3,540	300股股份	0.10%
400,000	783	300股股份加上783名中70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10%
500,000	1,240	400股股份	0.08%
1,000,000	560	600股股份	0.06%
1,500,000	136	800股股份	0.05%
2,000,000	138	1,000股股份	0.05%
2,837,800	356	1,100股股份	0.04%
	<u>6,75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75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作為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允許按上市指南第2.3章第18段所載基準，在國際發售中將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自由流通量規定；
- (b) GIC、Symbiosis、Huang River、Golden Valley Master、Golden Valley Global、Loyal Valley Fund III及Perfect Ten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鑒於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除在基石投資中按發售價獲保證的配額的優惠待遇外，並無亦不會在配發中獲得任何優惠，且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大致上與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相同，並遵循上市指南第2.3章及第4.15章所載原則；
- (c) 根據全球發售上述投資者將按相同發售價或大致上相同條款或不優於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包括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認購及獲配發股份，且各上述基石投資者須在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前悉數支付並結清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代價；
- (d)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均已根據上市指南第2.3章及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e)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相關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並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所有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的同意及豁免」一節。

作為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及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0.04條要求的豁免，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按照上市指南第2.3章第18段及第4.15章所列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載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b) 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y Limited、LAV Public Equity Master Fund、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Verition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td.及Quan Venture Fund II, L.P.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給予分配優待；
- (c)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已根據上市指南第2.3及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d)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配售的相關資料已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 將以非全權委託 或全權委託方式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 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的發 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 發售的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 的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甲部 - 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³⁾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金融控股為華泰資本投資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2,920,300	5.15%	0.86%	4.47%	0.84%
乙部 - 以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⁴⁾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為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經紀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4,000	0.0070%	0.0012%	0.0061%	0.0011%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香港)」) ⁽⁵⁾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香港」)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為東方香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650,000	1.15%	0.19%	1.00%	0.19%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於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的適當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人士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機制」）。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是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已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互換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關連分銷商。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概無提供融資）的華泰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視乎慣常費用及佣金而定，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敞口最終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機制，下表所示的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得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通過投資經理就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華泰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敞口，華泰資本投資將參與全球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華泰金融控股提交訂單以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華泰資本投資以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是為對沖有關華泰最終客戶下達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期限，視乎慣常費用及佣金而定，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最終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最終應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有關發售股份享有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的方式類似，華泰最終客戶將享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惟QDII基金將投資名義金額及投資盈虧的匯率風險敞口轉嫁予。反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盈虧通過使用終止時現行匯率的盈虧換算計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於結算日期承擔盈虧的匯率風險敞口。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行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自華泰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起（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日期）隨時終止華泰總回報掉期。於華泰總回報掉期到期或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華泰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而這應已計入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若於華泰總回報掉期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間，則在遵守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下，華泰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亦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律擁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相關經濟敞口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

於華泰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於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為進行股票借款而於其主經紀商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而華泰資本投資將按照市場慣例，以股票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召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

華泰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華泰最終客戶的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華泰最終客戶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佳祺金海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杭州佳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楊柳	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基金經理30%或以上的權益。

- 建議華夏基金（香港）作為承配人參與以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作為承配人）（「華夏基金（香港）認購事項」）。就華夏基金（香港）認購事項而言，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相關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而相關投資者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中信証券經紀及與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建議東方資產管理（香港）作為承配人參與以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作為承配人）（「東方資產管理（香港）認購事項」）。就東方資產管理（香港）認購事項而言，東方資產管理（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相關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而相關投資者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東方香港及與東方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有關出售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不受該等註冊規定限制，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由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0港元計算，預計本公司股份的市值將為約7,680.66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19.53%。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H股總數（即177,590,166股H股）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26%。有關由若干股東持有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60港元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H股預計市值將約為644.1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9%。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增的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100股H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09637。

承董事會命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Gavin Guoyao Xia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avin Guoyao Xia博士、Jin Tian醫生、汪昀女士及張華丁博士；(ii)非執行董事魯安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潤紅博士、Zhui Chen博士及梁智維先生。